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3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陳俊傑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編號1至3案件之判決書、本院依職權查閱附表編號4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又受刑人同意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佐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書面詢問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

01 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
02 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併
03 科罰金2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
04 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判決予以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慧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